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A)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寄予股東之

接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B)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補充通函。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新增獲推選董事之履歷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8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

陳毅凱先生

吳榮輝先生

曹貴子醫生

葉怡福先生

葉宜君女士

王利民先生(停職)

馮雪心女士(停職)

陳麗兒女士(停職)

非執行董事：

汪弘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潘鐵珊先生

傅鄺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15樓、37樓、39樓及40樓

(A)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寄予股東之
接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B)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來自一位名為Oceana Glory Limited之股東(「**提名股東**」)之提名通知(「**提名通知**」)。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名通知所載建議委任之其他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

股東提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有關提名汪弘鈞先生(「**汪先生**」)及陳士斌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提名人士**」)之提名通知。獲提名人士之一汪弘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提案股東於要求通知所載建議罷免之董事之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進一步訂明，提名通知連同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的七日期間內，送達總辦事處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的地點；而在需要遞交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情況下，有關文件亦需於上述之七日期間內辦妥登記。本公司已接獲據稱為獲推選董事之意向通知之文件(經各獲提名人士簽署)連同提名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提名股東所提供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名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留意，董事會尚未核實有關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就建議委任陳先生給予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另一名獲提名人士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正式重選為董事。彼之履歷詳情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由於汪先生為現任董事，有關建議委任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須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罷免汪先生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罷免汪先生的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則不論投票結果如何，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有關建議委任汪先生的第16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將不能正式通過。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最新消息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提案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連同若干文件，據稱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列載於要求通知之各獲推選董事之意向通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提案股東建議罷免的其中一名董事陳毅生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倘不再可能就有關建議罷免陳毅生先生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動議及投票。

本公司已就提供資料的要求通知及提名通知所載的獲推選董事進行基本的盡職審查，包括到破產管理署進行破產案查冊及到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獲推選董事的董事查冊。根據查冊結果，概無發現與要求通知及提名通知所載獲推選董事的同名同姓人士在香港受制於任何破產令或擔任任何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或註冊並已解散或清盤(股東自願清盤所致除外)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推選陳先生及汪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僅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就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委任獲提名人士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由提名股東所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為董事之陳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詳情乃轉載自提名股東於提名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尚未經董事會核實。

獲推選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陳先生」)，65歲，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陳先生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這些年來，他曾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副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出任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出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顧問，及自二零一三年至現時出任主管。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亦於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駐地主管一職，並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獲推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汪弘鈞(「汪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一九九六年，汪先生在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同時受僱於該公司及其一間聯屬公司。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曾任花旗集團花旗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

場經理的職位。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W.T.T.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汪先生目前為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現時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5. 「動議委任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6. 「動議待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汪弘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附註：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15樓、37樓、39樓及40樓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麗穎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